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国内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随着各项经济政策措施的出台实施，国内经济运行态势整体企稳回升。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贸易投资放缓等不利因素，导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形势等诸多不确定性，整体印刷市场仍处于修复期市场复苏较为平缓。面对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经营业绩整体稳中向好。主要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51.18 万元，同比增长 4.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5 万元，同比增长 54.40%。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977.34 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 5.82%。

（二）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持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和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4,56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4%，25 项在研年度项目课题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符合油墨及印刷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与行业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度契合。

传统胶印油墨不断向无 VOCs、无矿物油的纯植物油和 LED-UV 油墨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胶印油墨无矿物油 EF MO-FREE 系列产品、UV/LED-UV 油墨系列产品获得更多客户关注，其中书刊轮转 LED-UV 胶印技术应用大步推进，新增和改造 LED-UV 商务轮转印刷机数量明显提升，具有高生物基含量的 MontAge α 系列产品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传统 LED-UV 油墨产品在高性价比和高品质方面双管齐下，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液体油墨方面，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基本稳定，溶剂型复合油墨、食品包装水性油墨和高端表印油墨增长明显；珠光膜标签和收缩标签用水性油墨在实际应用场景中迈出实质性一步，生物基水墨、复合包装用水墨等产品技术在印刷速度和印后性能上也体现出长足进步，均获得下游客户较好的评价。数码喷墨方面，报告期内完成塑胶表面高耐性喷墨产品的开发，能够在低温和高湿热环境下保证基础性能和适应性；数字标签、数字增效墨水以及电子电路数字喷墨产品已获得了更多的应用场景并开始市场推广。

在功能材料研发领域，报告期内一方面为实现液体油墨产品降本增效，持续开展丙烯酸树脂、醇溶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合成和工艺路线研究，并配合完成对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中合成树脂的生产工艺设计；另一方面在新能源（光伏、电池）、电子、特殊防伪等应用场景进行了更多尝试，如可应用于 RFID/EAS 无线射频天线印刷油墨、水性可热封的防水耐油涂层、石墨烯低阻抗电热墨、磁屏蔽用特种涂料、蒸镀用 PET 底涂、电池铝膜清洁剂和氧指示剂等不同细分材料应用均取得一定的进展，部分产品已获得客户小批量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6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9 项，尚有 7 项发明专利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核中。公司继续践行绿色设计工作，积极参与涉及油墨产品、检测方法、印刷机械等方面共计 14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其中由公司参与编制《GB/T 13217.7-2023 油墨附着力检验方法》《T/CPF 0055-2023 紫外发光二极管光固化印铁胶印油墨》等四项国家/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引领油墨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知名企业、高等院校保持紧密的“产学研”课题合作，持续推进研发具有“绿色化、数智化、功能性”方向的印刷材料和应用技术。报告期内“具有紫外光激发聚合功能化合物新结构及工业化路线的开发研究”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对多条衍生物合成路线进行筛选和优化，形成的项目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同时按计划推进“印刷数智化”应用发展方向的校企合作开发项目，在色彩标准化引擎、新型数码油墨开发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结合自主开发的超细研磨基础技术力量，推进可应用于高端色彩的喷墨印刷领域的“自分散纳米色浆的开发”项目。公司通过对自主核心技术能力的不断丰富和创新，在现有印刷行业中深耕细作并积极拓宽外延应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以保持行业技术相对领先的地位。

（三）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全年营收在下半年一举扭转上半年下滑势头，同比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总体而言，2023 年国内宏观经济受制于不确定因素影响整体复苏不及预期，下游端外贸加工型企业受地缘政治因素，订单量有部分流失，而居民消费端有回暖迹象，但依旧处于波动中，其持续性有待观察，整体印刷产业链的市场恢复制约仍在。公司一方面采用灵活的价格策略和差异化产品结构应对市场需求，在存量市场中挖掘增量机会；另一方面利用优势产品，在稳定老客户群体基础上，不断扩大新增客户比例。同时，通过产业资本整合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充产品应用市场，助力公司全年营收取得稳定增长。

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强，顺应当前国家提倡绿色印刷的明确要求，公司坚定秉持“绿印计划”市场开拓策略，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提高应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客户使用价值。其中 LED-UV 油墨系列因其低能耗高效率的优良特性，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销售出货占比扩大到整个 UV 油墨业务板块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市场整体下行的大环境下依然有着出色的表现；具有高生物基含量的 MontAge α 油墨系列自推向市场以来，其引领印刷行业绿色化、智能化、精品化发展方向的整体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已获得越来越多书刊印刷领域头部企业的认可与商业化应用，并带动更多下游客户接受并实施对现有印刷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改造，新增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液体油墨方面，在食品饮料等消费包装领域继续维持强势，尽管

主要头部客户增长放缓，但整体销量依旧保持稳健态势；同时在复合包装印刷领域的客户群体数量及应用面不断延伸，叠加色彩管理数字化服务的赋能加持，销售势头良好。

公司坚持深耕环保印刷应用领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符合当前印刷市场需求的整体发展趋势。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政策举措陆续落地实施，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必将得到改善，居民消费信心重新树立，预期亦将刺激与之相关的印刷消费品需求。从国家统计局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经营状况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 1—12 月份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收同比下降 4.7%，而同期公司营收变动强于下游行业基本面，进一步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发挥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夯实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基础，以点带面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

（四）生产建设

报告期内，技术部、生产部、品质保障部联合成立生产工艺优化创新小组，积极开展高浓度胶印油墨捏合新工艺、精准调质罐装新工艺、釜式调质新工艺等多项主要课题进行重点攻关研究，并在强化生产全要素管理、优化作业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等方面持续开展精益生产活动，使生产工艺和现场管理得到进一步优化，尤其是在结合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方面，对各种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实体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8000 吨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 年 10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始实体工程现场施工。

（五）人才制胜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推动人才战略部署，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主要包括：提升核心管理团队素能，储备和培养梯队干部，选拔聘用优秀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建设，深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搭建任职资格标准化体系，为员工建立多通道、多阶梯、专业性和复合型相结合的职业发展路径；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创新招聘形式、积极拓宽招聘渠道，开展“校企合作”等人才项目，持续加大研发、营销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和招聘力度。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人才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技术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彩”）51%股权，收购完成后汕头光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的印刷材料产品体系，构建差异化、多层次的产品矩阵和市场定位，并通过互相外部协作融入彼此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优势资源互补和合力，推动并开展在功能膜涂层材料方面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合作，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作业效率，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 年 10 月已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工商注册登记设立。

（七）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推出自上市后首次股权激励方案，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 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员工首次授予 825.7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旨在提振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坚定支撑。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本次会议还听取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3.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会		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10	10	0	0
曹文旭	否	7	7	0	0
中間和彦	否	10	10	0	0
陈伟玲	否	10	10	0	0
刘国健	是	10	10	0	0
王洋	是	10	10	0	0
倪一帆	是	10	10	0	0
三輪達也 (离任)	否	9	9	0	0
龚张水 (离任)	否	9	9	0	0
陈建新 (解任)	否	2	2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3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6	6	0	0
曹文旭	否	3	3	0	0
中間和彦	否	6	6	0	0
陈伟玲	否	6	6	0	0
刘国健	是	6	6	0	0
王洋	是	6	6	0	0
倪一帆	是	6	6	0	0
三輪達也 (离任)	否	6	6	0	0
龚张水 (离任)	否	6	6	0	0
陈建新 (解任)	否	2	1	0	1

注 1：报告期内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已无法履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 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三輪達也先生、龚张水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六) 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江监管局等机构组织举办的各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浙江省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2023 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等。公司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投资者教育为出发点，积极宣传基础金融知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倡导投资者科学理财、理性投资。

（八）完善内部治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基础工作。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持续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带领公司管理层深耕主业谋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出席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经营班子恪尽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2023 年度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

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有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

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和培训，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倪一帆先生、王洋先生分别对其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2023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国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一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洋）》，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国内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总体经济形势呈现逐渐企稳向好态势，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整体印刷市场尚处于修复期市场复苏较为平缓。报告期内，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维护力度，积极实施资产并购整合，保障了市场基本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951.18 万元，同比增长 4.39%。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叠加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回落等综合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明显提升，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3,986.82 万元，同比增长 6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5 万元，同比增长 54.40%。现就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8,951.18	113,948.09	5,003.09	4.39
营业利润	14,038.06	8,668.48	5,369.58	61.94
利润总额	13,986.82	8,678.98	5,307.84	61.16
净利润	12,463.25	7,917.84	4,545.41	57.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5	7,957.39	4,328.46	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34	14,672.37	3,637.97	24.79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94,379.02	176,665.18	17,713.84	10.03
总负债	43,681.01	36,625.86	7,055.15	19.26
所有者权益	150,698.01	140,039.32	10,658.69	7.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147,977.34	139,833.87	8,143.47	5.82

所有者权益				
-------	--	--	--	--

(三)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胶印油墨	34,787.65	34,097.32	690.33	2.02
UV 油墨	59,371.45	53,874.69	5,496.76	10.20
液体油墨	19,268.73	18,567.25	701.48	3.78
其他	5,523.34	7,408.83	-1,885.49	-25.45
合计	118,951.18	113,948.09	5,003.09	4.39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下类同。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4,379.02 万元，同比增加 17,713.84 万元，增长 10.03%，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68,540.70	72,323.46	-3,782.76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
应收票据	8,726.42	7,215.87	1,510.55	20.93
应收账款	30,747.38	28,373.11	2,374.27	8.37
应收款项融资	2,864.53	1,049.06	1,815.47	173.06
预付款项	280.07	102.14	177.93	174.20
其他应收款	464.81	441.82	22.99	5.20
存货	16,511.58	16,727.20	-215.62	-1.29
其他流动资产	95.98	28.32	67.66	238.91
长期股权投资	1,688.69	1,529.09	159.60	10.44
固定资产	24,143.06	23,136.38	1,006.68	4.35
在建工程	1,763.36	369.81	1,393.55	376.83
无形资产	6,540.73	5,126.35	1,414.38	27.59
商誉	1,623.64		1,623.6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3		1.2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84	242.57	144.27	59.48
资产合计	194,379.02	176,665.18	17,713.84	10.03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782.76 万元，下降 5.23%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10,000.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系受本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等影响。

(2)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1,510.55 万元, 增长 20.93%及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 1,815.47 万元, 增长 173.06%, 主要系货款回笼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增加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177.93 万元, 增长 174.20%, 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67.66 万元, 增长 238.91%, 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增加 1,393.55 万元, 增长 376.83%,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 商誉增加 1,623.64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系本期内公司新收购控股子公司, 带来商誉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23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4.27 万元, 增长 59.48%, 主要系股份支付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43,681.01 万元, 同比增加 7,055.15 万元, 增长 19.2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4,505.43		4,505.43	100.00
应付票据	6,546.58	5,560.42	986.16	17.74
应付账款	26,037.35	25,900.93	136.42	0.53
合同负债	353.90	93.42	260.48	278.83
应付职工薪酬	4,070.12	3,721.15	348.97	9.38
应交税费	1,468.48	847.19	621.29	73.34
其他应付款	224.10	281.28	-57.18	-20.33
其他流动负债	45.61	11.78	33.83	287.18
递延收益	43.81	88.27	-44.46	-5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42	32.21	264.21	82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	89.20	0.00	0.00
负债合计	43,681.01	36,625.86	7,055.15	19.26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增加 4,505.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增加 260.48 万元，增长 278.83% 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3.83 万元，增长 287.18%，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增加 621.29 万元，增长 73.34%，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所致。

(4) 递延收益减少 44.46 万元，下降 50.3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摊销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4.21 万元，增长 820.27%，主要系本期内新收购控投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为 150,698.01 万元，同比增加 10,658.69 万元，增长 7.61%。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股本	41,600.00	32,000.00	9,600.00	30.00
资本公积	50,323.54	59,177.53	-8,853.99	-14.96
专项储备	463.17	231.56	231.61	100.02
盈余公积	8,344.90	7,307.32	1,037.58	14.20
未分配利润	47,245.73	41,117.46	6,128.27	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47,977.34	139,833.87	8,143.47	5.82
少数股东权益	2,720.67	205.45	2,515.22	1,224.25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合计	150,698.01	140,039.32	10,658.69	7.61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股本增加 9,600.00 万元，增长 30.00%，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 专项储备增加 231.61 万元，增长 100.02%，主要是子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3)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515.22 万元，增长 1,224.25%，主要是公司新收购控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5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3.09 万元,增长 4.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8.46 万元,增长 54.40%。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8,951.18	113,948.09	5,003.09	4.39
营业成本	89,827.53	92,609.83	-2,782.30	-3.00
税金及附加	895.27	756.06	139.21	18.41
销售费用	5,563.95	5,282.53	281.42	5.33
管理费用	6,112.42	4,630.23	1,482.19	32.01
研发费用	4,567.46	4,354.04	213.42	4.90
财务费用	-1,107.40	-934.90	-172.5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07.61	607.80	99.81	16.42
投资收益	912.37	1,214.25	-301.88	-24.86
信用减值损失	-106.36	-35.02	-71.3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68.94	-372.11	-196.8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43	3.26	-1.83	-56.13
营业利润	14,038.06	8,668.48	5,369.58	61.94
营业外收入	18.57	29.13	-10.56	-36.25
营业外支出	69.81	18.63	51.18	274.72
利润总额	13,986.82	8,678.98	5,307.84	61.16
所得税费用	1,523.57	761.14	762.43	100.17
净利润	12,463.25	7,917.84	4,545.41	57.41
少数股东损益	177.40	-39.55	216.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5	7,957.39	4,328.46	54.40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管理费用增加 1,482.19 万元,增长 32.01%,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增加等影响所致。

(2) 财务费用减少 17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7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9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83 万元，下降 56.1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6) 营业利润增加 5,369.58 万元，增长 61.9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叠加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回落等综合影响。

(7) 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 10.56 万元，下降 36.25%，主要原因是收到奖励以及无法承付的款项减少。

(8) 营业外支出增加 51.18 万元，增长 274.72%，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9) 利润总额增加 5,307.84 万元，增长 61.16%，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增加 762.43 万元，增长 100.17%，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1) 净利润增加 4,545.41 万元，增长 57.4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216.95 万元，主要原因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所致。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4,328.46 万元，增长 54.4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34	14,672.37	3,637.97	2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37	31,080.53	-47,484.90	-1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39	-6,385.83	1,160.44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7,48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支净额较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16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股利分配金额低于同期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858,456.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601,080.16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41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7,563,3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265,494.8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8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